

## 审批意见:

## 泰环审报告表〔2018〕19号

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泰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 PPP 项目位于泰安市北集坡镇篦子店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297m<sup>2</sup>,主要建设预处理生产线 2 条、墙体材料生产线 2 条、道路材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储存车间、办公楼、配电室、地磅房、洗车间等设施。项目通过对建筑垃圾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出可取代天然砂石的再生骨料,利用再生骨料深加工生产再生砖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再生细骨料 25 万吨、再生粗骨料 60 万吨、再生砖 30 万吨、混凝土制品 30 万吨、路基材料 15 万吨,合计 1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11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建设期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泰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管发〔2013〕41 号)、《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泰政发〔2013〕41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12:00 点至 14:00 点、晚上 22:00 点至次日凌晨 6:00 点期间严禁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向环保部门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

2.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要由集气罩收集再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 米,内径 0.2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配料和搅拌设备要设置喷淋装置。厂界无组织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要求。

4. 项目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泰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项目分选出的钢筋、废铁屑、木块、塑料等要回收外卖;筛分工序产生的土料、布袋系统回收的粉尘要全部回用于生产;墙体材料生产线及道路材料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进行基础减震,采取加装隔声罩、放置在专门隔声间等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要为项目垃圾堆场及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要做好以上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8.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公司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9.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单位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晓

2018 年 6 月 21 日